司法为民传递检察温度 服务大局彰显检察担当

河南南阳检察机关“双提升”为平安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编者按

为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近期,河南省南阳市两级检察院紧紧围绕“双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大走访、大起底、大排查活动,落细落实“检察为民办实事”,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职尽责中展现检察担当。本报今天集中刊发南阳市两级检察院“双提升”专项行动经验做法,敬请读者关注。

“双提升”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薛长义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将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专项行动作为当前重点工作,积极筹划部署,以“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活动为抓手,全面推进问题解决、矛盾化解、息诉息访。

截至目前,南阳市检察机关共走访群众15万余户,收到群众来信来访700余件(次),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120余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部得到化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全市检察机关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大走访、大起底、大排查等活动,对群众不满意的执法司法问题展开拉网式、全覆盖、无遗漏排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办案不规范、释法说理不到位、办案质效不高、群众工作能力不强等问题,按照定人、定案、定时、定效果“四定”要求,明确责任、分类施策,成立130余个回访工作队和工作专班,全力解决问题。

多措并举,解决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采取领导包案、开门接访、入户走访、重点问题回访、开展送法“五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村居、进机关)活动等多种方式,解决执法司法、生产生活安全、邻里纠纷、司法救助等各类问题800余个,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加强督导,提高效率。根据市“双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和阶段重点任务,南阳市检察院每周下发工作调度清单,14个“包县联促”工作组常态化下沉基层一线,采取实地查看、难点会诊、走访群众等多种方式,明确重点、强化督导、一体推进,对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研究、专题督导,提升工作质效。

下一阶段,南阳市检察机关将以持续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系民情、解民忧、保民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建设平安南阳贡献检察力量。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以“四个坚持”为抓手力促“双提升”

□ 李相峰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四个坚持”为抓手,加强法律监督,守护公平正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执法办案,深化平安建设。严惩食品药品生态环境领域犯罪,突出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犯罪,不断增强公众安全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开展“规范管理年”“质量提升年”活动,将其融入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规范执法行为,整治顽瘴痼疾,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坚持群众路线,传递检察温情。全面推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做到释法说理到位、人性关怀到位、解决困难到位。重点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为辖区内5位贫困大学生捐款助学两万余元,为27名农民工追回工资18万元。

坚持维护公益,守护美好生活。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督促办理“烂尾”塔吊清理、大型废旧娱乐设施拆除、“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专项监督等一批有亮点、有效果、有影响的案件,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坚持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涉经营类犯罪人员依法从宽处理。加强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今年以来,共发出检察建议15件。加大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督促有关部门解除查封44辆企业生产经营用车,为企业纾难解困。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扎实稳步推进“双提升”工作

□ 孙保平

自“双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的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在起步、开展、总结3个阶段持续发力,推进“双提升”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在起步阶段清单式推进。召开“双提升”专项行动部署动员会,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确保专项行动开好头、起好步。成立“双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组织协调和实施,压实责任分工,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有效开展。

在开展阶段加大整改力度。对区委政法委移交的47件可能存在执法司法问题案件,按照要求建立线索受理回访情况台账,逐案进行问题线索研判甄别、移交督办、核查处置,案件当事人满意率达93%。成立8个工作队,组织48名干警开展走访活动,发现问题59个,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到位。

在总结阶段积累工作经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权利并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将“双提升”大走访活动与“万人助万企”大走访活动相结合,不断完善院党组和检察干警分包企业机制,通过定期走访企业、开展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建议,妥善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举措打出提质增效组合拳

□ 薛万庆

2020年1月以来,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按照“高站位、创精品、育强兵、推特色、严作风”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坚持目标,强化落实。“双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院分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动员、凝心聚力,确保“双提升”各项工作部署到位、具体到人、落实到底。

创新载体,广泛宣传。深入开展送法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开设法治助企大讲堂,自创并推广醉酒驾驶、电信诈骗、“帮信”犯罪普法动漫,全方位展现检察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成效,赢得公众对检察工作的肯定、理解和支持。

转变理念,提质增效。坚持将案件质量作为衡量评价群众满意度的重要标准,转变办案理念,注重人性化办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司法质量和效果。延伸检察职能,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协同发力,合力提升。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诉讼主导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形成统一的执法理念和执法标准,共同打造高质量司法共同体,实现“1+1>2”的办案效果。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瞄准“三个导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潘云

“双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市委、县委、上级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万人助万企”工作要求,瞄准“三个导向”,细化服务措施,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观念引领,打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引导干警树立服务至上理念,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检察自觉。出台《服务企业发展护企、助企十条措施》,制定“一主一新一特”产业服务方案,由6名班子成员联系21家企业,为其提供特色化、精细化检察服务。

坚持效果导向,强化机制保障,实现涉企案件监督管理全覆盖。建立办案影响审查评估机制,对涉企案件逐案逐环节进行影响评估,通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公开听证等方式,避免人为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建立法治教育和跟踪回访机制,加强涉案人员法治教育,帮助企业堵漏建制。对涉企案件实行逐案跟踪回访,对办案人员司法不规范等行为启动追责程序,确保办案质效。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服务措施,搭建检企交流线上线下双平台,将每月16日设为企业服务日,针对企业法律需求,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共实地走访企业40余次,收集意见建议7条,解决问题5个。建立企业风险防控联络群,实时推送常见法律风险及相关典型案例,定期开展法律培训,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强化生态检察联动守护一库清水

□ 丁志亚

近年来,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找准司法协作切入点,为服务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质安全注入“检察元素”。

淅川县位于豫鄂陕三省交界处,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和渠首所在地。为解决跨区域生态环境犯罪打击难等问题,淅川县检察院创新发起三省五县(市、区)检察机关服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保护工作倡议书,会签《三省五县检察机关服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跨区域信息共享平台和跨区域部门联动机制、侦诉衔接机制、诉讼监督协作机制、公益诉讼配合机制。3年来,通过开展打击跨区域生态环境犯罪专项行动,共批捕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分子17人,移送起诉15人;监督移送案件线索38条,监督立案9起;捣毁捕鱼点17个、非法采砂点8处,补植复绿2300余亩。同时,探索建立三省毗邻地区公益诉讼联动机制,加大跨区域生态环境犯罪打击力度,形成跨省公益司法保护合力,成功办理多起河湖跨区域公益诉讼案。

目前,联席会议机制已成为豫鄂陕毗邻地区检察机关服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保护的主要平台和载体,并得到河南省委、省人大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经验做法被写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人大工作报告,创新机制被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全省检察机关重大创新品牌”提名奖。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当好“四员”提升群众满意度

□ 李发武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检察院以人民满意为出发点,秉承“四个坚持”,当好“四种角色”,持续提升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

坚持理念先行,广泛凝聚共识,当好检察联络员。成立“双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5个专项工作组,选派6名领导干部担任乡镇工作队长,组织60名干警分包村(社区)。聚焦8项重点内容,制定走访任务清单,发放10万余份《唐河县人民检察院致全县人民群众的一封信》。

坚持业务为纲,提升办案质效,当好法治守护员。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规范有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扎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和农资打假行动。

坚持走访为本,深入排查问题,当好金牌调解员。针对长期信访户及受过刑事(行政)处罚人群、受过不法侵害人群等重点群体,制定专门方案,耐心释法说理。截至目前,已协调解决问题20个,释法说理、答疑解惑500余次。

坚持效果为王,狠抓工作落实,当好贴心服务员。建立健全问题收集和快速处理机制,收集整理群众意见建议22条。将“双提升”专项行动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相结合,每周由分管领导向县委政法委汇报工作,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双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以人民为中心倾心打造“民心检察”

□ 娄全田

今年以来,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倾力打造“民心检察”,推动“双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

更新司法理念,提升刑事检察品质。深入开展狠抓新司法理念转变专项活动,坚持能动司法、问需于企,确保帮到点、扶到位。与公安、法院会签推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案件规范办理的意见》,持续优化不捕率不诉率、案-件比、量刑建议采纳率、捕后轻缓刑率4个重要业务指标,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立足检察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推进力、打击力、保护力、监督力“四力”并举,当好倾情服务企业“店小二”。制定推行《关于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规定》,由院领导和部门主任分包21家企业,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犯罪和涉企职务犯罪,从重从快打击干扰企业经营犯罪,加强涉企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刑事诉讼全程监督、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涉企矛盾纠纷化解,为企业挽回损失、纾难解困。

能动把握“三个关键”,不断把“双提升”专项行动引向深入。开展隐患大起底活动,做细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领导带头办信工作。以“钉钉子”的工作态度、求极致的工作标准、重创新的工作理念,扎实办好每一个案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活动,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作者系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 齐钦

“双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检察院将公益诉讼与服务经济发展、推进法治建设相结合,着重发挥公益诉讼保障改善民生作用,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关注民生热点,提高保护实效。将党委和政府关心、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民生、破坏耕地和矿山资源等类公益诉讼案件作为打击重点,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拓宽案源渠道;从快查办典型案件,在办案中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确保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取得实效。

把握工作重点,护航绿色发展。以保护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为重点,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联动机制,提升河湖治理成效;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问题,以“河长制”促进“河长治”,守护绿水青山。例如,向水库运营中心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协调拆除威胁赵湾水库坝体安全的违建水电站,有效保障了南水北调干渠安全。

破解工作难点,健全长效机制。建立无人机取证、公益诉讼提前介入等办案机制,解决取证难等难题;探索建立“政府实施、法院审查、检察+监察监督、部门联动”的联动强制执行机制,解决非诉执行难等难题;在全市率先建立“诉前检察建议+生态环境损害磋商+司法确认”生态环境办案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常态化,解决治理难等难题。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深耕公益诉讼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 刘海俭

自2017年7月1日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推开至今,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共办理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4件,多起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作为经验材料转发;公益诉讼部门先后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被省人社厅、省人民检察院评为第二届全省检察院机关先进集体。

方城县检察院研究制定《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内部协作配合的意见》《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运用“一案双督”加强公益保护的实施意见》,强化内部协作和外部监督,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将提起公诉与跟进监督相结合,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机关纠错机制有效衔接,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同时,灵活运用检察建议、违纪线索移送等方式,推动对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监督。

加强与公安、法院沟通,通过会签文件、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增进监督共识,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例研讨、结果反馈的协作机制。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保护等领域,对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实施双项监督,有效破解公益保护中群众诉求难、行政执法难、治理整改难、政府监管难等问题。

将公益诉讼职能、办案流程、典型案事例作为宣传重点,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进行宣传,不断拓宽监督案源渠道,强化案源机制建设,提高公益诉讼工作知晓率。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强化源头治理助推生态修复

□ 王东旭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人民检察院对10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并对12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督促其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实现了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在办案实践中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改变办案理念,在综合考量渔获数量、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的基础上,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12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充分体现刑事司法的谦抑性和司法温情。

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形成渔业资源保护合力。坚持刑事打击与公益保护并重,在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基础上,督促犯罪嫌疑人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用于增殖放流,修复受损的渔业资源。今年9月,上述案件中的12名被不起诉人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14150元,并购买4万余尾鱼苗在赵河公园投放。同时,加强与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的沟通协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普法宣传和执法力度不强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强化源头治理,堵塞监管漏洞。

注重释法说理和普法宣传,不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在公开听证过程中,将化解矛盾、释法说理贯穿始终,坚持把事说清、把理辨明、把法讲透,让广大群众明白,使用禁用工具和禁用方法,在禁渔区、禁渔期内非法捕捞都是违法犯罪行为,解开当事人“法结”和“心结”。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架起检民“连心桥”

□ 韩超

近年来,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办信就是办案,办信就是办民生”的理念,切实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今年以来,已受理群众来信31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

南召县检察院将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由检察长牵头抓总,分管领导、部室负责人和承办检察官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群众来信来访专门台账,由业务管理部门对来信处理情况进行实时追踪。推行“日提醒、周总结”工作模式,及时梳理催办和总结通报办理情况,确保群众来信“零积压”。

通过线上线下“双通道”受理群众诉求,建立网络受理平台,及时公开案件信息、信访指南、邮箱、律师接访日期、服务群众举措等内容。开展“走基层、进万家、连民心”为民服务大走访活动,现场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信质效,压实检察官首办责任,由控申部门定期跟踪问效,督导承办人依法按期办理。建立涉检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着力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组织公安、法院、检察等部门工作人员与律师和信访“代言人”共同参加圆桌会议,通过释法说理、阐明办案程序等方式,解决“代言人”诉求,搭建司法机关和信访群众“连心桥”,提升检察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李胜

去年以来,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截至目前,已办理涉企业犯罪案件23件79人,依法批捕、起诉侵害企业利益违法犯罪分子65人,不起诉涉案企业人员14人,为企业解决难题30余个。

严厉打击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犯罪行为。对为牟取暴利,以堵路阻工、暴力威胁为手段,强迫员工为某石材加工企业提供拉料服务的板场乡王某、李某A等4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以强迫交易罪批捕、起诉;对敲诈某建筑公司的李某B、许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

对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案件依法从宽处理。征求党委政府和关联企业意见,对企业经营状况、社会影响、违法行为等作出正确评估。同时,建立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由检委会办公室和检察长层层把关,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处实刑的提出缓刑量刑建议,确保惠企司法政策在每一起案件中得到全面落实。

优化营商环境,助企业追赃挽损。在办理某上市公司系列员工职务侵占案时,内乡县检察院联合当地法院和公安机关,在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企业挽回损失2000余万元。同时,慎重稳妥发布涉企案件信息,注意维护企业形象和产品声誉,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做优公益诉讼提升检察服务水平

□ 王玉新

近年来,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人民检察院锚定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不断创新机制,强化为民服务,着力提升检察服务水平。

桐柏县检察院建立“点验+普法教育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模式、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生态损毁案件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机制及跨省域桐柏山、淮河源生态环境二省六市(县、区)协作机制、“一界定三延伸”审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机制、“五个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良好县域经济秩序,捍卫桐柏绿水青山,获得上级检察机关肯定和推广。

为发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桐柏县检察院将红色资源保护纳入2021年公益诉讼检察法律监督范畴。

今年年初,桐柏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在工作中发现,桐柏县大量的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因疏于管理和保护,外加自然侵蚀、人为破坏,或残缺破败,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此,桐柏县检察院联合郑州军事检察院,对全县的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进行调查摸底,向相关责任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积极履职,形成合力,共同保护好红色资源。该公益诉讼红色资源保护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部评选为典型案例。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积极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检察法律服务岗

□ 路祎

近年来,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人民检察院以打造“五高五新”(服务大局高水平、法律监督高质量、规范司法高标准、机制创新高品质、智慧检务高效能;党建工作格局新、规范管理措施新、争先创优业绩新、文化育检活力新、从严治检形象新)检察院、争当“五强五好”(干警政治素质强、担当意识强、业务素质强、争先意识强、创新能力强;干警表率作用好、团结协作好、纪律作风好、家风家训好、社会形象好)检察人为目标,推动“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项工作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为民营企业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措施新、工作实。与县工商联会签工作意见,制定涉企刑事案件法律政策适用审查机制,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检察法律服务岗,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严格执行办案纪律,常态化开展涉企“六个专项监督”活动。

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声势大、效果好。建立完善涉黑恶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理机制,依法全面履职,推动专项斗争深挖根治、长效常治。

涉及民生民利的公益诉讼工作开局好、步子大。先后与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林业局等职能部门会签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增强监督合力,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度大幅提升。

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